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主任、葉美玉院長、游崑慈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玉婷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郭德貞老師代)、郭又銘主任、杜信志主任、楊均典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王上秦同仁代)、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王承斌組長、程君顥組長、陳立仁組長、蔡群瑞主任、張金木組長、李佩穎組長、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組長、賴蒼諼組長、王錠堯主任、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江玉君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閔組長、呂家誠組長、高夏子組長、吳佳玲組長、陳秋娟組長(牛河山組長代)、牛河山組長、蔡欣晏組長、翁銘聰組長、陳清漂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田培英組長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石九雅邦老師
- 六、請假人員：吳晉暉組長、李春蓓主任、楊嫻組長、張玉瓊組長、郭育倫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兼出納組組長	魏冠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邱永春
人文室主任 兼教育人文組 組長	吳明中	人事室主任	張朝霞	會計室主任	張素
電算中心 主任	謝依蓉	圖書館館長 兼讀者服務組 組長	朱守慧	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主 任兼執行管考 組組長	李淑玲
國際暨兩岸教 育資源中心 主任	楊崇	護理學院院長	高以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進 修推廣部主任	洪崑宗
全人教育中心 主任	楊慶河	長期照護研究 所所長	魏易	護理系主任	黃玉好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洪長欽	醫務暨健康管 理系主任	郭德輝	行銷與流通管 理系主任	郭文鈞
資訊科技與管 理系主任	杜昆	護理系 副主任	楊明典	稽核組 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 組長	王謙代	校務研究組 組長	蔡芳玲	課務組組長	王國華
註冊組組長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出版組組長	程君顯
實習就業組 組長	陳欣	學諮中心 主任	蔡靜端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張耐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記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課外活動組 組長	趙何如	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主任	姜偉文	衛生保健組 組長	李浩宗
文書組組長	傅云娟	事務組組長	莊銀忠	採購組組長	潘淑雯
保管組組長	謝宜伶	營繕組組長	孔進忠	環安組組長	賴蒼叢
學術服務組 組長		創新育成中心主 任兼產學專利組 組長	王煥堯	慈懿活動組 組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 組長	邱雪貞	會計組組長	江玉君	軟體開發組 組長	叶信玲
系統管理組 組長	陳麗周	教育訓練組 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 組長	高夏子
國資中心綜合 業務組組長	吳佳玲	進修推廣部推 廣教育組組長	牛阿山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牛阿山
進修推廣部學 務組組長兼任 總務組組長	翁欣晏	圖書館 資訊服務組 組長	孫金聰	圖書館 採編組組長	
全人教育中心 自然學科組長	傅琳芳	全人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科 組長	楊玲慧	全人教育中心 體育學科組長	傅琳芳
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傅安霞 傅琪代	護理系實習組 組長	田培英		

列席人員：石乃和 陳珮如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07.6.7 公告。
- (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107.6.7 公告。
- (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107.6.11 公告。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參加研習辦法」。107.6.11 公告。
- (五)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107.6.11 公告。
- (六)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作業要點」。

八、主席報告：

- (一)因新修訂通過的財團法人法令，慈濟基金會補助學校經費縮減，各單位在經費使用應開源節流。在開源有限的情況下，學校在節流部分已進行 107 學年度課程整併，另教職員增補由內部自行調整為優先考量。
- (二)近三年護理系增加 8 班，勢必會增加教師，因應教師人數不足，必要的專業師資會補之外，也會放寬護理系專業教師之超鐘點，目前管制二學分以內，護理系會開放到四學分，以符合教育部規定為主，其他各系則維持不變。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的原則下，調整課程開課週期及放寬修課人數、將修課人數較少者、上課方式及性質適合大班制者整併開課，希望減少兼任老師鐘點費支出，節省開課成本。
- (三)興建之護理大樓預計明年 8 月開學前可完工，設備部分整合借用系統，希望提高空間及設備的使用率，請各主管跟老師們溝通協調時，能宣導學校空間及儀器設備資源共享。

- (四)慈善基金會預計給學校的補助款 3 至 5 年內歸零，學校朝此方向努力，目前也與醫療志業討論公費生產學合作計畫，以降低基金會對學校的補助款。
- (五)107 年 9 月 4 日在精舍舉辦主管核心共識營，請各主管預留時間，證嚴上人希望大家進一步對慈濟了解與認同，初步課程規劃找慈善、醫療、人文志業及法脈宗門的講師與大家分享。
- (六)目前已完成招生有原住民專班報到率 100%、高中申請錄取率約 91.6%、繁星錄取 2 位、技優甄審 13 位。四技甄選，護理系的部分沒有問題，管院因大環境關係，今年甄選面試約 100 位左右，如果報到可 8~9 成，聯合登記分發約佔 3~4 成，預估今年整體註冊率應可以超過 9 成，比去年提昇，感恩各位同仁的付出，後續請同仁持續努力。
- (七)未來規劃成立「護理研究所」及「經營管理實務研究所」，初步請招生組先以招生名額增量申請，後續若要調整總量再與各教學單位討論。
- (八)雖董事會補助學校經費越來越困難，但還是同意調薪，希望大家要更用心，心存感恩，懂得飲水思源。

九、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末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執行狀態修改辦法。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u>參考</u> 標準如下表：							第四條 獎勵辦法標準如下表：						獎勵金修改及文字增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u>參考表</u>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u>標準</u>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或特優獎	3000元	小功1次	<u>6000元</u>	大功1次	<u>9000元</u>	大功2次	第一名或特優獎	3000元	小功1次	10000元	大功1次	20000元		大功2次
第二名	2000元	嘉獎2次	<u>4000元</u>	小功2次	<u>6000元</u>	大功1次	第二名	2000元	嘉獎2次	8000元	小功2次	16000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1000元	嘉獎1次	<u>2000元</u>	小功1次	<u>3000元</u>	小功2次	第三名	1000元	嘉獎1次	5000元	小功1次	12000元	小功2次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 <u>校內承辦單位</u> 提出申請，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 <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提出申請，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修改及刪除文字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2. 有關獎勵金額部分，會後請各相關單位一併檢討，同步修訂相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

提案二：

案由：106-2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1082 號函辦理，實施期程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學校	106-2 本校執行情況
1. 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1-1 各級學校跨處室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分工合作模式，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	學務處(學諮) 1. 依據 107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1082 號函辦理，彙整本校本學期的執行情況，並於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2. 未來(107 學年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於每學年末，彙整各單位當學年執行成果及下學年執行計畫，提報次學年行政會議備查。
2. 強化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之學習課程，讓學生正向運用網路。	2-1 大專校院落實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或融入、開設相關必選修課程。	全人 1. 於四技部開設必選修課程「資訊科技應用」，授課教師：王承斌，課程內容囊括：網路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網路著作權介紹與相關案例之探討與網路沉迷的症狀、診斷、預防與治療…等。 各系
	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課程與教學。	全人 1. 於五專部二年級開設必修課程「生活科技」，授課教師：陳志聖，課程內容融入：網路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網路著作權介紹與相關案例之探討與網路沉迷的症狀、診斷、預防與治療…等。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設計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案，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教案徵選，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	全人 1. 本校四技部與五專部通識教育課程：「資訊科技應用」、「計算機概論」與「生活科技」…等，皆使用教師自編教材與教案。 2. 本校已設有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教案徵選。

	2-4 各級學校鼓勵教師運用相關教材或資料。	<p>全人</p> <p>1. 本校鼓勵教師教學時運用相關教材或資料，亦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與教案進行教學。已設有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並鼓勵老師開設專業社群，分享教學經驗。</p>
	2-5 各級學校結合教育部法治教育相關資源，宣導正確合法使用網路法律常識；加強網路遊戲分級相關規定宣導，避免學童接觸不適合其年齡層次之遊戲。	<p>學務處(生輔組)</p> <p>1. 辦理「人權法治專題講座」，講師：謝易達，對象：五專部一年級、四技部醫放系、醫管系二年級。 (107/05/23)</p> <p>電算中心</p> <p>1. 預計建立宣導網頁，納入今年暑假工作計畫。</p>
3. 辦理教師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增能研習。	3-1、3-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在職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	<p>人事室</p> <p>電算中心</p> <p>1. 納入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p>
4. 倡導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避免學生瀏覽不適宜網路資訊。	4-1 各級學校考量校園網路資源及管理需求，並經與教職員生及家長依校務程式充分討論後，研議訂定宿舍網路使用管理公約與相關配套措施。	<p>學務處(生輔組)</p> <p>1. 配合電算中心對宿舍網路規範要求。</p> <p>電算中心</p> <p>1. 目前訂有「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p>
5. 鼓勵與補助學校辦理親子活動，走向大自然及從事多元育樂活動。	5-1 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或班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主動規劃課間、課前及課後運動，並依學生需求成立多元運動社團，提供學生運動參與機會，使學生體驗運動樂趣，並能自發性主動參與體育相關活動及競賽。	<p>全人(體育學科)</p> <p>1. 辦理「107 年越野路跑精舍之旅」。 (107/04/14)</p> <p>2. 辦理「106-2 班際盃排球賽」。 (107/05/10-107/05/22)</p> <p>3. 辦理「106-2 科大盃桌球賽」。 (107/05/22)</p> <p>4. 辦理「106-2 科大假日盃籃球賽」。 (107/06/02-107/06/07)</p>

		<p>5. 辦理「超級活力校園-校園超級馬拉松」。(107/03/13-107/05/18)</p> <p>6. 辦理「水中體適能訓練體驗」。(107/05/09)</p> <p>7. 辦理「TRX 懸吊系統體能訓練課程」。(107/05/08)</p> <p>8. 辦理「新式肌力與體能強化運動」。(107/05/07)</p> <p>9. 辦理「燃脂減重舞蹈」。(107/05/15-107/06/12)</p> <p>學務處(課指組)</p> <p>1. 鼓勵學生體驗運動樂趣，本校運動性社團有：籃球社、網球社、排球社、振臂高揮棒壘社游泳社、武魂跆拳道社、熱門舞蹈社、漆彈社。</p>
	<p>5-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課綱有關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融入安全健康上網應注意事項。</p>	<p>全人</p> <p>護理系</p>
	<p>5-3 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戶外活動、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童軍營隊活動及自我探索營隊並鼓勵學生參與。</p>	<p>人文室</p> <p>1. 辦理「寒假人文營—第二梯」。(107/03/03-107/03/04)</p> <p>2. 辦理「醫院志工」和「環保志工」服務。(107/3/10-107/6/18)</p> <p>3. 辦理「親善大使培訓」。</p> <p>學務處(課指組)</p> <p>1. 鼓勵各社團辦理戶外活動。</p> <p>2. 鼓勵學生從事志工服務，訂有「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每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p> <p>3. 開設「勞作教育」，全校一年級必修課，課程內含「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講座」和「勞作教育實作課程」。</p> <p>全人</p> <p>1. 部分通識課程融入校外教學、服務學習等內容，以戶外活動和實作的方式，使學生對教學主題產生更深刻的體會。相關課程有「走讀花蓮地理」、「國家公園與自然資源」、「海洋與</p>

		<p>我」、「慈濟人文」、「生命教育」、「國文」。</p> <p>2. 辦理「雅士聚落」系列參訪—台灣戲曲中心。(107/04/01)</p> <p>行管系</p> <p>1. 辦理「納稅服務」，地點：花蓮國稅局。(107/05/01-107/05/31)</p> <p>2. 辦理5場「閱讀樂健康-閱讀志工導讀健康繪本活動」，地點：本校健康故事屋。(107/04/21-107/06/03)</p> <p>醫放系</p> <p>1. 辦理「掃街活動」，地點：河堤、濟慈路。(107/05/05)</p> <p>醫管系</p> <p>1. 辦理「掃街活動-讓我們醫同愛護地球」，地點：河堤。(107/05/05)</p>
6. 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知能，並教導孩子正確使用網路。	6-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與家長團體互動相關活動時，將學生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等議題納入宣導。	各系
	6-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家長成長營)辦理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克制慾望技巧及親子衝突之溝通訓練。	各系
	6-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宣導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法律知識，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	學務處(生輔組) 1. 「網路沉迷防制」的宣導事項，將配合107年暑假家長聯繫函寄發，協請家屬共同配合。
7. 結合相關資源加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	7-1 各級學校於主管會議(如：教務、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積極宣導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	學務處(生輔組、學諮)、電算中心? 1. 於各級學校於主管會議(如：教務、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積極宣導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議題，並請各單位積極辦

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	防議題，並請各單位積極辦理推廣教育。	理推廣教育。 (資訊倫理的部分，再請電算中心協助宣導，或將資訊提供給學務處，一併宣導均可。)
	7-2 各級學校從學生發展與輔導角度思考，發展安全健康上網行為之自主管理，並於教務、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中體驗與養成。	各系 學務處(各組) 1. 辦理學生各項活動與服務學習，協助學生發展發展安全健康上網行為之自主管理 教務處
	7-3 各級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強化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行為相關內容宣導。	電算中心 1. 辦理「資安/個資/智財權有獎徵答」，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強化資訊倫理。 (107/4/27-107/5/27) 學務處(生輔組) 1. 辦理「每月一書心得寫作比賽」，主題為：「交通安全」、「性別平等」、「個資及資訊安全」、「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安全教育」。 (107/04/02-107/04/30)
	7-4 各級學校了解本校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加強教育與輔導工作重點。	電算中心 1. 納入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8. 強化友善輔導體系與關懷網絡之資源連結及校外生活輔導。	8-1 各級學校鼓勵輔導人員及教師參與網路成癮之辨識與輔導知能增能研習。	學務處(學諮) 1. 鼓勵輔導人員及教師參加網路成癮之辨識與輔導增能研習。 2. 納入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8-2 各級學校運用教育部所訂定之網路成癮學生三級輔導作業流程及輔導資源，輔導學生遠離網路成癮。	學務處(學諮) 1. 依個案需求提供適切的輔導資源。 2. 納入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8-3 各級學校運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	學務處(生輔組) 電算中心 1. 納入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

	8-4 各級學校參與擔任「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並參加成果分享觀摩會。	學務處 1. 鼓勵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成果分享觀摩會、擔任「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
	8-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員警機關資源，加強對學校週邊網咖實施校外聯巡輔導。	學務處(生輔組、軍訓室)
9. 建立求助管道資訊，提供諮詢及診療機構資訊。	9-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並運用網路使用問題處理求助管道的資訊。	學務處(生輔組、學諮) 1. 納入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電算中心 1.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頁提供相關網路使用問題 QA 及提供電算服務系統及 Line@管道供學生網路問題求助。
	9-2 各級學校鼓勵輔導人員及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工作研討會。	學務處(學諮) 1. 鼓勵輔導人員及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工作研討會。
	9-3 各級學校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	學務處(學諮、衛保、生輔) 1. 依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

決議：修正通過。請各單位配合承辦單位於公告期限內確認及補充執行情形，彙整後陳校長審閱。

圖書館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委員人數、條次及委員出席比率。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u>設置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特設置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明訂辦法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u>17至21</u>人。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得續聘。</u></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圖書館館長<u>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師生代表擔任。</u></p>	<p>條次及委員人數修正</p>
	<p>第三條 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刪除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u>以圖書館館長為主席</u>，設執行秘書一人，<u>由主席遴選之。</u></p>	<p>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u>主任委員遴聘兼任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u>職掌</u>如下： 一、圖書館發展方針及經費使用原則之擬定。 二、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 三、審核圖書館汰舊註銷清冊。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之<u>任務</u>如次： 一、圖書館發展方針及經費使用原則之擬定。 二、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 三、審核圖書館汰舊註銷清冊。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六</u>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 <u>七</u>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條次修正
<u>第七條</u> <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新增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告</u> 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u>佈</u> 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案

提案四：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辦法名稱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 二、本辦法已於 106 學年度第 4 次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 (107.06.22) 修訂。
-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 <u>優秀</u> 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 二 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 <u>優秀</u> 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 <u>(含姐妹校)</u> 或相關學	第 二 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p>第三條 <u>補助金額</u>與名額：</p> <p>一、<u>金額</u>：</p> <p>(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u>補助</u>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u>補助</u>總額上限二萬元。</p> <p>(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u>補助</u>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u>補助</u>不列入計算。</p> <p>(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4萬元整；<u>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u></p> <p>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p> <p>一、經費：</p> <p>(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p> <p>(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獎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不列入計算。</p> <p>(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4萬元整。</p> <p>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p> <p><u>一、操行成績：</u></p> <p><u>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p> <p><u>(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u></p> <p><u>(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u></p> <p><u>二、智育成績：</u></p> <p><u>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p> <p><u>(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u></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p> <p>一、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p> <p>(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p> <p>二、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者為原則。</u></p> <p>(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三、<u>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u>；日間部至少四學分、<u>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u></p>	<p>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p> <p>三、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p> <p>四、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三十者為原則，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第五條 <u>選送</u>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p> <p><u>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u></p> <p><u>(一)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u></p> <p><u>(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u></p> <p><u>(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u></p> <p><u>(四)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多益、雅思、日語等)</u></p> <p><u>(五)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u></p> <p><u>(六)師長推薦意見表。</u></p> <p><u>(七)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u></p>	<p>第五條 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p> <p>二、遴選學生外語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操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p> <p>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生事務處查驗)。</p> <p>四、參加會議(研習)單位邀請通知。</p> <p>五、其它相關輔助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選送</u>流程：</p> <p>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p> <p>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u>選送</u>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p> <p>三、<u>選送</u>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u>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u></p>	<p>第六條 <u>甄選</u>流程：</p> <p>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p> <p>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p> <p>三、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於期中、期末及必要時召開甄選委員會，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名單及人數。</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提案五：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優秀清寒學生暨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辦法名稱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 二、本辦法已於 106 學年度第 4 次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 (107.06.22) 修訂。
-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u>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u>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u>選送優秀清寒學生暨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拓展本校清寒績優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提供校內優秀清寒學生及績優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清寒績優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含姐妹校)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u>	第二條 <u>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時得以參與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流。</u>	
第三條 <u>補助金額與名額：</u> <u>一、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 <u>二、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u>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二、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符合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戶。	第四條 <u>甄試推薦資格：</u> 一、優秀清寒學生推薦資格 (一)前兩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含)或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操行成績：</u> <u>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 <u>(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u> <u>(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u></p> <p><u>三、智育成績：</u> <u>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 <u>(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u> <u>(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u></p> <p><u>四、志工時數：</u> <u>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 <u>(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u> <u>(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u></p>	<p>兩學期智育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未滿一學期者，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二十。 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u>(二)前兩學期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 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成績。 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u>(二)前兩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 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 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 (四)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 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之懲處情形。 <u>(五)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u> <u>(六)具有適當外語成績或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證明。</p> <p>二、績優學生推薦資格</p> <p>(一)前兩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含)或前兩學期智育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未滿一學期者，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五。</p> <p>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二)前兩學期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成績。</p> <p>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三)前兩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p> <p>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p> <p>(四)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p> <p>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之懲處情形。</p> <p>(五)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 (六)具有適當外語成績或檢定證明</p>	
<p>第五條 <u>選送</u>相關證明文件： <u>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u> <u>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u> <u>(一)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u> <u>(二)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u> <u>(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u> <u>(四)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u> <u>(五)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多益、雅思、日語等)。</u> <u>(六)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u> <u>(七)師長推薦意見表。</u> <u>(八)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u></p>	<p>第五條 優秀清寒學生相關證明文件如下：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p>	
<p>第六條 <u>選送</u>流程： <u>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u> <u>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u> <u>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u></p>	<p>第六條 <u>甄試</u>文件如下： <u>一、中文歷年成績單(註記班級排名)乙份。</u> <u>二、學生境外短期研修之相關人文學程切結書(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未達四學分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議。</u></p> <p><u>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u></p>	<p>三、師長推薦信乙份。</p> <p>四、自我能力與潛力SWOT分析乙份。</p> <p>五、語言能力證明乙份。</p> <p>六、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p> <p>七、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務處查驗)。</p>	
	<p>第七條 甄選流程：採兩階段甄選，方式如下。</p> <p>一、初選由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公告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公開辦理面試活動。</p> <p>二、複審主辦單位最遲應於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複審申請，由甄選委員會辦理複審。甄選委員會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負責召開，甄選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2名及學生代表1名共十五名。	
第 <u>七</u> 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	第 八 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	修正條次
	第九條 被選送出國短期研修學生於出國前需接受人文培訓活動；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予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並依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或當次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要求，配合後續相關成果發表事宜。	刪除條文
第 <u>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條次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四。

教務處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教學業務擴展以及學生屬性特性日趨多元化，提案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 特殊情況</u> <u>如學生身份特殊（含身心障礙生、雙聯學位、境外生）或有其他不適宜進行校外實習之情事者，得由各所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所系（科）訂定與專業相關課程取代之，並由任課教師考核成績。</u>		新增條文
<u>第十二條</u>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u>第十一條</u>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更改條文序
<u>第十三條</u>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u>第十二條</u>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更改條文序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 <u>校外實習委員會及</u> 行政會議通過 <u>後</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更改條文序及刪除文字

決議：1. 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五。

2.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請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轉系(組)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已於107年7月2日期末教務會議另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的規劃，完善本校規章辦法之管理，已於107年7月2日期末教務會議另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提案

提案九：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重新審視業務決策層級，已於107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

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重新審視業務決策層級，已於107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重新審視業務決策層級，已於107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成果補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重新審視業務決策層級，已於107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原研究發展委員會執掌已為之取代，故提請廢止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重新審視業務決策層級，已於107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護理系楊均典副主任：

1. 有關護理系實習教師因長期在外帶實習，並不會為了請假特地趕回學校，過去往常都是需要同仁代理請假，是否可以開放系統讓實習老師在校外可自行請假。
2. 前次有反應學生實習請假都是跑紙本請假，是否可以與在校內請假相同，開發實習學生請假系統，讓實習的學生可以於系統上請假，並連結至學務處及護理系實習組，因為有補實習的部分，請問系統是否開始撰寫。

人事室張智銘主任：

有關教師校外請假部分，目前暫時先以手動處理，後續會與電算中心討論系統開放權限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張金木組長：

有關實習學生請假系統部分，因有實習教師的問題，會後會與電算中心及各系討論系統開發事宜。

羅文瑞校長：

實習教師校外請假及實習學生請假系統，請各相關單位與電算中心討論，一併著手進行系統開發事宜。

全人教育中心楊翼風主任：

目前簽文系統上是按照老師所屬的教學單位在走流程，但有些包含行政單位研發產學及發明案，教資中心研習案，因系統不會跑行政單位，全人變成只能會辦單位不能執行任何事情，例如研發相關簽文並不會走到研發長，是否有調整的空間，提請討論。

電算中心謝依蓓主任：

1. 目前簽文部分一直都依學校組織架構做簽文流程，避免特殊流程，如有相關業務部分，單位可以手動進行會辦單位，因為會辦單位是全校所有單位都可拉的到。
2. 電算中心會先把目前簽文流程整理出來，後續再與各單位進行討論。

羅文瑞校長：

1. 會後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與電算中心討論協調簽文系統相關事宜。
2. 請電算中心先將目前簽文的流程現況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各單位如有相關問題及需要調整的部分，後續再找電算中心討論。

護理系實習組田培英組長：

1. 有關老師在帶實習期間請假，因系統設定必須先將彈休用完才能請事假，名目上很怪，建議系統上取消彈休先休完才可請事假。
2. 實習是一次三週的正式課程，老師在實習課程期間中請假，不像在學校請事假是可以請代課、調課或補課。帶實習是連續課程，不能調課，如讓老師請彈休代替事假是無法扣到考核且對學生是不負責的態度。

護理系楊均典副主任：

假別上詢問過人事室主任，學校請假辦法只針對勞工的部分，老師不屬於此範圍，假別部分請人事室給予明確答覆。

人事室張智銘主任：

目前系統上設定確實是彈休用完才可請事假，除非是家庭照顧假才有辦法選事假，申請家庭照顧假須有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還是以個人彈休為主。老師在實習期間需要請假，主管應先確認其請假事由及是否准假，而不是在假別名目。

羅文瑞校長：

1. 教師請假處理個人私事以彈休為主，彈休用完才可請事假，請主管佈達各位同仁請假不管申請什麼假別，都須經單位主管同意核決後才可休假。
2. 請假系統部分如有問題請各單位與主秘提出後，再與電算中心討論。

教務處蔡宗宏教務長：

7月2日期末教務會議有關於全人教育中心畢業門檻游泳部分各單位尚未有共識，請各單位加緊腳步溝通。

羅文瑞校長：

請教務長召集各相關單位協調討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郭又銘主任：

即將進入新的學年度，以往全人老師會歸屬在各系，不知人事室是否會重新考量分配。

羅文瑞校長：

請人事室將全人教師歸屬各專業系所教師名單草案給各系，各系反應因專業系所教師人數較少，安排招生不易，爾後全人老師歸屬到各教學單位，由教學單位系主任安排招生規劃，請招生組安排統籌教師招生時先與教學單位主管確認招生名單，就不經由教師個人直接報名參加招生活動。

十二、散會：11:0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辦法<u>參考</u>標準如下表：</p> <p>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u>參考表</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 colspan="2">區域性</th> <th colspan="2">全國性</th> <th colspan="2">國際性</th> </tr>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th> <th>敘獎等級</th> <th>獎勵金</th> <th>敘獎等級</th> <th>獎勵金</th> <th>敘獎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或特優獎</td> <td>3000元</td> <td>小功1次</td> <td><u>6000元</u></td> <td>大功1次</td> <td><u>9000元</u></td> <td>大功2次</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2000元</td> <td>嘉獎2次</td> <td><u>4000元</u></td> <td>小功2次</td> <td><u>6000元</u></td> <td>大功1次</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1000元</td> <td>嘉獎1次</td> <td><u>2000元</u></td> <td>小功1次</td> <td><u>3000元</u></td> <td>小功2次</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或特優獎	3000元	小功1次	<u>6000元</u>	大功1次	<u>9000元</u>	大功2次	第二名	2000元	嘉獎2次	<u>4000元</u>	小功2次	<u>6000元</u>	大功1次	第三名	1000元	嘉獎1次	<u>2000元</u>	小功1次	<u>3000元</u>	小功2次	<p>第四條 獎勵辦法標準如下表：</p> <p>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u>標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 colspan="2">區域性</th> <th colspan="2">全國性</th> <th colspan="2">國際性</th> </tr>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th> <th>敘獎等級</th> <th>獎勵金</th> <th>敘獎等級</th> <th>獎勵金</th> <th>敘獎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或特優獎</td> <td>3000元</td> <td>小功1次</td> <td>10000元</td> <td>大功1次</td> <td>20000元</td> <td>大功2次</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2000元</td> <td>嘉獎2次</td> <td>8000元</td> <td>小功2次</td> <td>16000元</td> <td>大功1次</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1000元</td> <td>嘉獎1次</td> <td>5000元</td> <td>小功1次</td> <td>12000元</td> <td>小功2次</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或特優獎	3000元	小功1次	10000元	大功1次	20000元	大功2次	第二名	2000元	嘉獎2次	8000元	小功2次	16000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1000元	嘉獎1次	5000元	小功1次	12000元	小功2次	獎勵金修改及文字增加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或特優獎	3000元	小功1次	<u>6000元</u>	大功1次	<u>9000元</u>	大功2次																																																																														
第二名	2000元	嘉獎2次	<u>4000元</u>	小功2次	<u>6000元</u>	大功1次																																																																														
第三名	1000元	嘉獎1次	<u>2000元</u>	小功1次	<u>3000元</u>	小功2次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或特優獎	3000元	小功1次	10000元	大功1次	20000元	大功2次																																																																														
第二名	2000元	嘉獎2次	8000元	小功2次	16000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1000元	嘉獎1次	5000元	小功1次	12000元	小功2次																																																																														
<p>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u>校內承辦單位</u>提出申請，由<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u>，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p>							<p>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提出申請，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p>							修改及刪除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發揮在校學習成果並為校爭光，特訂定「慈濟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國際級、全國性或地區性之公開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運動性質競賽另依本校「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辦理。系所科專業技能性質競賽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條 競賽等及定義如下：

- 一、國際性：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 二、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 3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含)以上者。
- 三、區域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其中兩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含)以上者。

第四條 獎勵辦法參考標準如下表：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 或特優獎	3000 元	小功 1 次	6000 元	大功 1 次	9000 元	大功 2 次
第二名	2000 元	嘉獎 2 次	4000 元	小功 2 次	6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1000 元	嘉獎 1 次	2000 元	小功 1 次	3000 元	小功 2 次
佳作、優等獎、優選或同等競賽等級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備註：

1. 上述獎勵金或敘獎僅能擇一申請獎勵。
2.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3. 同一競賽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4. 二人以上組隊參加，獎勵金由獲獎者均分。
5. 若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則學校不再提供獎勵金。
6. 本表所列之獎勵金及敘獎等級均為獎勵審議之參考，實際獎勵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結果為主。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校內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並列印之)。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大會手冊及參賽隊伍(人數)等相關資料。
- 三、獲獎證明文件，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作品與參與活動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第七條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 <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u> 設置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 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特設置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明訂辦法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u>17至21</u> 人。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u>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u> <u>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得續聘。</u>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十一至十九 人，由圖書館館長 <u>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u>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師生代表擔任。	條次及委員人數修正
	第三條 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刪除條文
第四條 本會 <u>以圖書館館長為主席</u> ，設執行秘書一人， <u>由主席遴選之。</u>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 主任委員遴聘兼任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 <u>職掌</u> 如下： 一、圖書館發展方針及經費使用原則之擬定。 二、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 三、審核圖書館汰舊註銷清冊。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之 <u>任務</u> 如次： 一、圖書館發展方針及經費使用原則之擬定。 二、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 三、審核圖書館汰舊註銷清冊。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p>	條次修正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新增條文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文字修正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

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第 183 次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設置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圖書館發展方針及經費使用原則之擬定。
 二、協調溝通圖書館與師生員工之意見。
 三、審核圖書館汰舊註銷清冊。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建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17 至 21 人。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人文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得續聘。
- 第四條** 本會以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遴選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u>優秀</u>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p>	<p>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p>	<p>修正辦法名稱</p>
<p>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u>優秀</u>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u>含姐妹校</u>）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p>	<p>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p>	
<p>第三條 <u>補助金額</u>與名額： 一、<u>金額</u>： (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u>補助</u>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u>補助</u>總額上限二萬元。 (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u>補助</u>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u>補助</u>不列入計算。 (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u>4</u>萬元整；<u>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u>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 一、經費： (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 (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獎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不列入計算。 (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4萬元整。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u>一、操行成績：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誠累計及銷過前)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u> <u>二、智育成績：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七</u></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誠累計)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二、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p> <p><u>(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為原則。</u></p> <p><u>(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u></p> <p><u>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u></p>	<p>期、新生不在此限)。</p> <p>三、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p> <p>四、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三十者為原則，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第五條 <u>選送</u>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p> <p><u>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u></p> <p><u>(一)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u></p> <p><u>(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u></p> <p><u>(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u></p> <p><u>(四)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多益、雅思、日語等)</u></p> <p><u>(五)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u></p> <p><u>(六)師長推薦意見表。</u></p> <p><u>(七)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u></p>	<p>第五條 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p> <p>二、遴選學生外語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操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p> <p>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生事務處查驗)。</p> <p>四、參加會議(研習)單位邀請通知。</p> <p>五、其它相關輔助資料。</p>	
<p>第六條 <u>選送</u>流程：</p> <p>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p>	<p>第六條 <u>甄選</u>流程：</p> <p>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p> <p>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u>選送</u>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p> <p>三、<u>選送</u>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u></p>	<p>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p> <p>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甄選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p> <p>三、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於期中、期末及必要時召開甄選委員會，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名單及人數。</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第 183 次行政會議第 15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一、金額：

(一)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

(二)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

(三)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修習「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操行成績：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以上處分紀錄。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二、智育成績：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三、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

(一)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

(四)語文能力證明。

(五)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

(六)師長推薦意見表。

(七)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

第六條 選送流程：

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

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議(不含政府專案)。

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

第七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u>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u>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u>選送優秀清寒學生暨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拓展本校清寒績優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提供校內優秀清寒學生及績優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清寒績優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含姐妹校)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u>	第二條 <u>為使本校學生在校時得以參與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流。</u>	
第三條 <u>補助金額與名額：</u> <u>一、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 <u>二、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u>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二、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符合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戶。 <u>二、操行成績：</u> <u>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前兩學期無小過(含三支申誠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 <u>(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u> <u>(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u> <u>三、智育成績：</u> <u>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u>	第四條 甄試推薦資格： 一、優秀清寒學生推薦資格 (一)前兩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含)或前兩學期智育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未滿一學期者，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二十。 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二)前兩學期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1.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成績。 2.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生認列標準如下：</u></p> <p><u>(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u></p> <p>(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u>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u></p> <p><u>四五、志工時數：</u></p> <p>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p> <p>(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p>	<p>期成績。</p> <p>(三)前兩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p> <p>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p> <p>(四)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p> <p>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之懲處情形。</p> <p>(五)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p> <p>(六)具有適當外語成績或檢定證明。</p> <p><u>二、績優學生推薦資格</u></p> <p>(一)前兩學期智育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含)或前兩學期智育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 未滿一學期者，依各入學管道成績前百分之五。</p> <p>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二)前兩學期操行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成績。</p> <p>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p> <p>(三) 前兩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p> <p>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p> <p>(四) 前兩學期無小過(含累計小過及銷過前)懲處。新生認列標準如下：</p> <p>1. 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懲處情形。</p> <p>2. 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之懲處情形。</p> <p>(五) 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學程(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p> <p>(六) 具有適當外語成績或檢定證明</p>	
<p>第五條 <u>選送</u>相關證明文件：</p> <p>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p> <p><u>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u></p> <p><u>(一) 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u></p> <p><u>(二) 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SWOT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u></p> <p><u>(三)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u></p>	<p>第五條 <u>優秀清寒學生</u>相關證明文件如下：<u>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u></p> <p><u>(五)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多益、雅思、日語等)。</u></p> <p><u>(六)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u></p> <p><u>(七)師長推薦意見表。</u></p> <p><u>(八)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u></p>		
<p><u>第六條 選送流程：</u></p> <p><u>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u></p> <p><u>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議。</u></p> <p><u>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u></p>	<p><u>第六條 甄試文件如下：</u></p> <p><u>一、中文歷年成績單(註記班級排名)乙份。</u></p> <p><u>二、學生境外短期研修之相關人文學程切結書(含慈濟人文必修課或國際人文服務學程相關課程未達四學分者)。</u></p> <p><u>三、師長推薦信乙份。</u></p> <p><u>四、自我能力與潛力SWOT分析乙份。</u></p> <p><u>五、語言能力證明乙份。</u></p> <p><u>六、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u></p> <p><u>七、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於選送單位初選會議前經學務處查驗)。</u></p>	
	<p><u>第七條 甄選流程：採兩階段甄選，方式如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初選由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公告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公開辦理面試活動。</p> <p>二、複審主辦單位最遲應於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複審申請，由甄選委員會辦理複審。甄選委員會議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負責召開，甄選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2名及學生代表1名共十五名。</p>	
<p>第 七 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p>	<p>第 八 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p>	修正條次
	<p>第九條 被選送出國短期研修學生於出國前需接受人文培訓活動；回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予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並依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或當次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要求，配合後續相關成果發表事宜。</p>	刪除條文
<p>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修正條次
<p>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修正條次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清寒績優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第122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第183次行政會議第11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清寒績優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清寒績優學生若干名，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
-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一、金額：補助費用(含交通費用、課程費用及食宿費用)，採實報實銷，但以核定金額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名額：依每學年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
一、符合縣市政府之中低收入戶。
二、操行成績：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品行優良，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前兩學期無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懲處。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三、智育成績：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或前二學期成績均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前學制的總平均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四、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日間部至少四學分、進修部(進修學院)至少二學分，皆含當學期，新生不在此限。

五、志工時數：

前二學期校內或志業體經認證之志工時數達五十小時(含)以上。新生認列標準如下：

-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當學期之志工時數至少達十五小時。
-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達二十五小時(含)以上之志工時數。

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二、遴選學生備審資料(含檢核表)：

- (一)三個月內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 (二)申請表(含自傳、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 分析、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四)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
- (五)語文能力證明。
- (六)其他輔助文件(在校志工服務證明、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
- (七)師長推薦意見表。
- (八)其他-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

第六條 選送流程：

- 一、由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
- 二、各所系(科)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出國前六週，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召開選送委員會議。
- 三、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十五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名單及人數。

第七條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寒、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

原則。若研修期間於學期中以不超過十五天(含假日)為原則，並需檢附課業輔導機制說明。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特殊情況 如學生身份特殊(含身心障礙生、雙聯學位、境外生)或有其他不適宜進行校外實習之情事者,得由各所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所系(科)訂定與專業相關課程取代之,並由任課教師考核成績。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更改條文序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更改條文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校外實習委員會及 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更改條文序及刪除文字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6 日

第 4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第 183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增進專業實務技能，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整合學校、業界之資源，提供學生職涯之接觸探索、提早體驗職場，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實習目標如下：

- 一、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
- 二、在「工作中學習」，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 四、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培訓創新能力。

第三條 本校各所系(科)暨各實習機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實習事務。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應修習各所系(科)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每階段實習成績均及格始得畢業。

第五條 實習前作業規範如下：

- 一、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由各所系(科)於實習前一個月向各實習機構確認。
- 二、每梯次各機構實習生名額及實習機構媒合作業由各所系(科)辦理，相關記錄須留存備查。
- 三、各所系(科)應安排校內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評估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遴選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 四、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非使用校方制定之公版實習契約者，須經所系(科)會議以及學校法務審視，並註記說明，方可使用。
- 五、各所系(科)於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將「學生實習名單」、「學生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送至實習機構相關部門。
- 六、實習報到時間由各所系(科)和實習機構協議後訂定之。
- 七、各所系(科)於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舉行實習說明會，實習機構亦須對學生簡介業務及介紹環境。

第六條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應配合完成下列內容：

- 一、填寫「校外實習機構資料表」。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
- 三、實習前校外實習機構與校內實習所系(科)，應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

為學生製作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四、協調實習生在各實習機構有關業務及實習成效之檢討。

五、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給予學生成績以及評語，並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學校各所系(科)。

第七條 學生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各所系(科)應訂定下列規範：

一、實習期間考勤列入實習成績考核，但經便函證明請公假者，不扣實習成績。

二、訂定所系(科)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所系(科)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各所系(科)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四、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校外實習課程，各所系(科)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八條 學生實習後評量規範如下：

一、實習成績之評核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考評項目由學校各所系(科)依實習課程內容訂定。

二、實習單位應進行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學校各所系(科)。

三、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各所系(科)規定，撰寫實習心得、實習成果報告或相關作業。

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評量，若未填寫實習評量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五、實習機構代表、實習指導老師應於指導實習結束後填寫回饋評量，並於計算實習學期成績前，送交學校各所系(科)。

第九條 實習品質維護規範如下：

一、依各所系(科)實習課程規畫，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2次進行機構實地輔導訪視，與實習機構溝通、聯繫、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相關資料存留備查。

二、實習機構及學校應協調檢討實習各項事宜，期使校外實習教學更為完善。

三、實習機構及校方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結束前舉行實習檢討會並製作紀錄留存。

- 四、校級承辦單位需於每學年召開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五、學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條 學生實習中止與重(補)修規範如下：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各所系(科)實習會議決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中止各實習階段。
- 二、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且各所系(科)實習單位會議決議中止實習者。
- 三、學生經實習機構或各所系(科)實習單位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得中止學生實習。
- 四、學生因故無法於原機構繼續進行實習，經輔導無效者，各所系(科)須協助學生另行媒合新實習單位，唯學生仍須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始能取得該階段成績。
- 五、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需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或各所系(科)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特殊情況

如學生身份特殊(含身心障礙生、雙聯學位、境外生)或有其他不適宜進行校外實習之情事者，得由各所系(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各所系(科)訂定與專業相關課程取代之，並由任課教師考核成績。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校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